

附件一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表					
協會名稱				成立日期	
協會地址				立案證書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總幹事姓名				聯絡電話	
會員人數				實際繳費 會員人數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代表人數	
最近五次舉辦 活動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接受本府 補助金額					
實際活動 金額					
補助比例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二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年度經費補助需求表				
活動名稱	實施期間	預估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備註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三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計畫報告書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負 責 人				
預定辦理地點				
預 定 實 施 場 次 及 期 間	場次		期間	
參 加 人 數	預估一場次 人 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及 影響）				
綜合檢討與改進 建議（本欄由 新竹縣政府填寫）				
預 估 經 費 （ 單 位：元 ）	預估活動預算 總 金 額	擬申請補助金額	新竹縣政府補助比例 （%）	
他機關補(捐)助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 件請檢附影本）				

新竹縣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四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

- 一、本協會保證並切結，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
-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
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本協會申請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件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 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新竹縣政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七

領 據

茲領到

新竹縣政府補助本協會辦理 (活動名稱) 補助費

新臺幣 元整

此據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經收人(出納) ○○○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書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負 責 人				
預 定 辦 理 地 點				
預 定 實 施 場 次 及 期 間	場次		期 間	
參 加 人 數	預估一場次 人 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及 影響)				
綜 合 檢 討 與 改 進 建 議				
總 經 費 (單 位 : 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A)	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B)	
	新竹縣政府 補助比例 (B/A)	新竹縣政府依活動 實支總金額應補助金額(C)	應繳回新竹縣政府之結餘款 (B-C)	
他機關補(捐)助 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 文件請檢附正本)				

新竹縣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目	原 列 預 算	實 際 金 額	新竹縣政府 補助金額 (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機關名稱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2,000元 內聘每小時/1,000元
撰 稿 費							每 千 字 6 8 0 元
雜 費							每 人 每 日 4 0 0 元
交 通 費							檢 據 支 付
住 宿 費							二 日 活 動 者 每 晚 每 人 2 , 0 0 0 元
平安保險費							最 高 投 保 金 額 每 人 2 0 0 萬 元
場 地 費							50 人 以 下 每 日 / 6 , 0 0 0 元 51 人 至 100 人 每 日 / 8 , 0 0 0 元 101 人 以 上 每 日 / 10 , 0 0 0 元
佈 置 費							檢 據 支 付
印 刷 費							檢 據 支 付
合 計 (以上列舉補助必要項目)							以 上 請 檢 附 原 始 支 用 單 據
							(以下不補助 但仍應依計畫項目列出)
總 計							

新竹縣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簽 名 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支 用 單 據 黏 存 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接受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年度○○○經費補助款																							
	金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承辦人					出 納					會 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並以 10 張為限。
3.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活 動 規 劃 方 面	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 ☐ 1. 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 ☐ 2. 屬聯誼性質。 ☐ 3. 具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 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府業務是否相連結？ ☐ 1. 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 ☐ 2. 部分與本府業務相關。 ☐ 3. 與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或本府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 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計 畫 執 行 方 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 1. 已逾本府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 ☐ 2. 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 1 次，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 3. 完全依本府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例） ☐ 1. 小於 60% ☐ 2. 介於 60%~80% ☐ 3. 大於 80% 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 ☐ 1. 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 ☐ 2. 部分需檢討改進。 ☐ 3. 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
經 費 請 撥 核 銷 方 面	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1. 未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日期辦理請撥及核銷。 ☐ 2. 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合併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 3. 確實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 14 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1. 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 ☐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其 他	是否確實依本府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 1. 完全不符合。 ☐ 2. 部分仍需加強改善。 ☐ 3. 完全依本府所提意見改進辦理。
總 計	
註 1：本表請在 ☐ 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註 2：本表請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 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 1 分，如符合選項 3，則得分為 3 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 30 分。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 會稿 核稿 決行